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68-0030540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JXC0057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
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4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68-00305404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6-00021771

预算金额（元）：1047779.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包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04777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应规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3 至 2026-01-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0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0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2.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联系方式：021-26078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4、021-50934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如需）。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共计贰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5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026 年中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年底验收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服务方案；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六、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七、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6 年 01 月 30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almondbb818@163.com

八、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共计贰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4日14:0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响应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报价分	0~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采购需求理解	0~8	<p>根据响应单位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 8 分，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5 分，需求理解分析较差，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整体运维服务方案</p>	<p>0~15</p>	<p>根据响应单位对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硬件维护服务、产品软件维护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的，得 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制度</p>	<p>0~6</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4 分；制度完整度一般，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巡检服务方案</p>	<p>0~8</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巡检服务方案，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评分：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p>

		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预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和预案、以及故障排除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方案详细完整、故障排除响应及时有效的得 10 分，应急方案较完整、故障响应及时的 7 分，应急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故障响应较慢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验收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验收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7 分；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

		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根据响应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分：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7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0~8	根据响应单位的企业信誉、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投标人综合能力的材料：评定为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8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5 分；信誉度、履约能力均一般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明显技术偏差的；
- 8)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三、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足7000元按照7000元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0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十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预算：1,047,779.00 元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二、 项目概述

自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项目建设完成以来，宝山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网络、通信、集成、多媒体等技术及软硬件产品，记录法庭庭审过程，规范法官庭审作风，促进庭审过程公开透明，有效提高了庭审的质量和效率，在庭审过程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庭审工作是法院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每天都有庭审工作。

为了保障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庭审系统的正常运作，及时妥善处置现场发生的问题，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故需对庭审软件客户端的日常使用规范，软件问题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培训等工作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确保其正常有序运行。

包含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日常维护（包括硬件故障厂商维修、故障硬件更换费用、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庭审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维护服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的庭审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日常检查（包含庭审录制系统客户端、点播和直播系统客户端、资源管理系统客户端）。

1.1 庭审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每天上午 8:30，检查法庭相关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检查上午的开庭排期是否正常。每天中午 12:00，检查上午的庭审是否正常。检查下午的开庭排期是否正常。每天下午 17:00，检查下午的庭审是否正常，需要等到所有庭审全部正常结束，检查软件的运行状态。每天检查前一天审核与刻录是否正常。如果遇到故障，第一时间报告软件开发人员，解决问题。录播工作站问题处理，刻录光盘异常处理，刻录率审核率等数据统计与确认。

1.2 服务要求

制定巡检计划，定期对法院及外派庭各办公地点进行巡访；定期对信息化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成交方委派的服务工程师须经过法院审核认可方能入驻，一经认可后，人员调动需经法院同意；成交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须向法院提交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2 庭审管理系统服务器端软件维护服务

为了保障庭审系统服务器的正常运作，提高庭审的质量和效率，故需对庭审系统相关服务器软件提供专业、高效的维护服务，以确保其正常有序的运行。上海法院庭审管理系统包含庭审录制系统服务器端、点播和直播系统服务器端、资源管理系统服务器端。

2.1 服务要求

每天早上，检查庭审系统软件服务器端是否正常运行。检查磁盘空间是否充足。检查排期是否正常。检查前一天的操作日志，确认是否有服务器运行错误。开庭后检查服务器的录像是否正常。闭庭后检查服务器中录像问题是否正常。所有庭审结束后，检查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如果遇到故障，第一时间报告软件开发人员，解决问题。监控法院庭审管理软件服务端运行状况。庭审管理软件服务端异常调查和处理。庭审数据异常调查和处理（网络，DB，操作），开庭数据临时导入，数据统计，数据库日志分析，后台录像。

3 庭审软件监管维护服务

随着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利用法院现有的资源，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以及通信与自动化等技术，规范、便捷和高效地处理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的数字化业务和上海法院庭审管理系统的日常监管与应急工作（包含庭审录制系统服务器端、点播和直播系统服务器端、资源管理系统服务器端）。

3.1 服务要求

全市直播、点播系统纠错、记录、反馈。直播点播系统问题上门指导解决。协调处理法院庭审维护保障，突发事件处理调查。提交阶段性维护报告，突发事件处理报告，庭审软硬件需求整理。成交方委派的服务工程师须经过法院审核认可方能入驻，一经认可后，人员调动需经法院同意。服务工程师应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并具备政府行业相关运维经验。成交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须向法院提交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4 日常庭审维护服务

庭审工作是法院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庭审系统需要在日常工作中，指派专人对法院的庭审工作进行支持保障。包括开庭前设备确认，开庭后视频文件确认，光盘刻录等工作。

4.1 服务要求

机房服务器巡检，对法院机房内庭审服务器、录播工作站、网络设备等巡检（上午 8:00 开始）。

庭前巡检，每日全院法庭内巡检，包括扩音设备、书记员电脑、示证设备、拾音设备、网络设备等。庭审案件审核。庭审案件刻录。书记员音视频笔录协助处理。设备报修，协调厂商维修。

5 互联网直播系统维护

为了保障宝山法院相关案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正常直播，需对我院互联网直播法庭相关软硬件提供专业、高效的维护服务，以确保其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5.1 服务要求

定期检查前端采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播控主机是否正常运行。如果遇到故障，第一时间报告，解决问题。数据统计。

6 终端管控系统维护

为了保障我院终端电脑的有序、安全管理，需对终端管控系统软件提供专业的维护服务，以保障其正常运行。

6.1 服务要求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保障系统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如果遇到故障，第一时间报告，解决问题。

7 音字智能识别系统维护

维护对象为音字智能识别系统相关软硬件，包含网络音视频服务器、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话筒、pc服务器等相关硬件及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应用系统软件，

7.1 服务要求

对系统和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系统维护、故障处理，同时，针对重大院办活动、会议，参观接待需要人员现场支持保障。保障系统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四、 服务方式

1、人员驻场维护

成交方须至少提供3名服务人员常驻法院，提供法院庭审时间内以及早上，中午与晚上的驻场实时维护。及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成交方委派的工程师须经过法院检查认可方可入驻，一经认可后，人员调动需经法院同意。特殊情况下须增派资深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和维护。

2、故障响应

成交方须提供5×9小时的及时故障处理响应，并7×24小时服务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须在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成交方须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证庭审工作正常进行。

3、服务记录

成交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提交维护报告，并以提交的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4、定期巡检

每月对宝山法院各办公地点的庭审设备进行巡访，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排除隐患；
 每年对宝山法院各办公地点的庭审设备进行统计，并根据设备年限和使用情况给出升级或更换的建议方案。

五、 维护清单

1、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6路HDMI切换器	EXTRON	SW6 HDMI	1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法庭庭审接入交换机	H3C/中国	H3C S5120-24P-EI-24GE+4S FP COMBO	10
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光纤交换机	LENOVO	BROCADE 300E	1
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光纤交换机 端口激活	LENOVO	BROCADE 300E	1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光纤交换机	H3C	12口	1
6	存储设备	硬盘	企业级硬盘			108
7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2
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4
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网仕	AnyStream on	一体化便携式触摸屏设备	14
1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PHIMAX 3D	360度全景视频拍摄， 实时画面拼接分辨率达 3840*1920/30fps (4K) HDMI 接口、千兆 RJ45 接口,支持 3D	14
11	终端设备	笔记本	SurfacePro Microsoft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BOLIN	VCC-HD20SD	24
1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摄像机支架	定制	定制	24
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鹅颈话筒	AUDIO-TECHNICA	PR051Q	36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话筒底座	AUDIO-TECHNICA	AT8668S	36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界面话筒	IAD	IA-600	12
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数字调音台	DIGI	1288	4
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双向散射型二分音全频音箱	QI	CONCOURSE	16
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功放	ENEAVE	CA-350	4
20	机房建设	机柜	设备机柜	定制	600*1000 15U	4
2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液晶电视机	SAMSUNG	58AC570	8
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高清多格式借口视频矩阵	CREATOR	MAX-1301B-HD	4
2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电视机安装支架	定制	定制	8
2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蓝光多媒体播放	PIONEER	BDP-430	4
25	音视频监控设备	投影机	实物展台	国产	LV-8030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6	综合布线	线缆	HDMI 成品线	CGOSERL	3 米 1.4A 标准	8
27	动力设备	UPS	时序电源	天地伟业	TC-H610-FW	4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可变镜头	红外控制配件	CREATOR	CR-IR	4
29	动力设备	UPS	8 路强电控制器	CREATOR	CRPWR-8II	4
30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庭审录播工作站	天地伟业	TC-HD9800	4
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视频压缩编码器	DIGI/ 中国	ST-04	4
32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可折叠显示器	国产	17S1SB	24
3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VGA 分配器	CREATOR	VGA S4	4
3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显示信号切换器	国产	定制	4
35	动力设备	UPS	电源转换器	国产	3*4 孔	4
36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视频连接器	天诚	F-10	48
3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象机	高清摄像机	BOLIN	VCC-HD20SD	25
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象机	摄像机支架	国产	定制	25
3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鹅颈话筒	AUDIO-TECHNICA	PR051Q	30
40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话筒底座	AUDIO-TECHNICA	AT8668S	30
4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界面话筒	IAD	IA-600	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2	机房建设	机柜	设备机柜	定制	600*1000 15U	6
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数字调音台	DIGI	1288	6
4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双向散射型二分音全频音箱	QI	CONCOURSE D4	24
4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功放	ENEWAVE	CA-350	6
4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液晶电视机	SAMSUNG	58AC570	3
4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投影机	高清投影机	SONY	VPL-CH378	1
4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投影机	高清投影幕布	国产	80寸	1
4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电视机壁挂安装支架	定制	定制	3
50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蓝光多媒体播放	PIONEER	BDP-430	2
5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投影机	实物展台	国产	LV-8030	2
5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高清多格式接口视频矩阵	CREATOR	MAX-1301B-HD	2
5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VGA 长距离收发器	CREATOR	CR-UCAT5 AV 200T	2
54	动力设备	UPS	时序电源	天地伟业	TC-H610-FW	7
55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可变镜头	红外控制配件	CREATOR	CR-IR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6	动力设备	UPS	8 路强电控制器	CREATOR	CRPWR-8II	1
57	机房建设	KVM	KVM 切换器	ATEN	CS-1716	1
58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庭审录播工作站	天地伟业	TC-HD-9800	1
5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庭审录播工作站	天地伟业	TC-HD-9400	5
60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视频压缩编码器	DIGI/ 中国	ST-04	6
6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17 寸显示器	VIEWSONIC	VA706B	1
62	终端设备	PC 机配件	键盘鼠标	惠普	光电套装	1
6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数字音频隔离预处理器	DIGISOUND	APM-1302	1
6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可折叠显示器	国产	17S1SB	36
6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VGA 分配器	CREATOR	VGA S4	6
6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显示信号切换器	国产	定制	6
67	动力设备	UPS	电源转换器	国产	3*4 孔	6
6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视频连接器	天诚	F-10	52
69	存储设备	SAN 光纤交换机	SAN 交换机	LENOVO	BROCAD300E 24 口光纤交换机 8 端口可用 8GBIT/SEC	1

7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H3C	H3C S5560-54C-EI L3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1
7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交换机电源模块	H3C	150 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2
7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交换机风扇模块	H3C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	2
7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法庭庭审接入交换机	H3C	H3C S5120-24P-EI- 以太网交换机	10
7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接口模块	H3C	8 端口 10G BASE-T 带 MACSEC 接口模块	1
7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千兆多模光模块	H3C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	10
7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4 口光纤交换机	LENOVO	BROCADE 300E	2
77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千兆多模光模块	LENOVO	光模块 SFP-GE-多模模块	10
78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MCU)	高清直播编码播控设备			2
79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媒体接入网关			1
8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分配器			10
82	终端设备	工作站	高清录播工 作站			1
8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NH9804S6-2MP-D	216
8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安装支架	定制	定制	216
8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视频分配 器	VGA 分配器	CREATOR	VGAS4	13
86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液晶显示 器	58 寸液晶	samsung	VA58J50SWAJ	13
87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液晶显示 器	安装支架	定制	定制	13
8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视频分配 器	HDMI 切换器	国产	HDMI	13
89	动力设备	UPS	时序电源	天地伟业	IPCS-0810	51
90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硬盘录象 机	庭审录播工 作站	天地伟业	TC-HD-9800	7
91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硬盘录象 机	庭审录播工 作站	天地伟业	TC-HD-9400	44
92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采编压缩 卡	视频压缩器	DIGI 中国	ST-04	51
9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控制码分 配器	数字音频隔 离预处理器	DIGISOUN G	APM-1302	4
9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视频分配 器	视频连接器	天诚	F-10	474
95	终端设备	工作站	矩阵机箱	EXTRON	XTP TI CROSSPIONT 6400 FRAME	1

96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智能媒体主机	智能媒体主机	集模拟音频输入、模拟输出、数字采集于一体的多路音频智能处理主机	13
9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数字调音台	16路数字调音台	1. 16in/16out 模拟音频输入/出接口	9
9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高指向桌面话筒	高指向桌面话筒	底座：直径<10公分； 鹅颈长度：28cm，支持弯曲；有效拾音距离：30cm；供电方式：USB； 方向性：超指向；频率响应：20Hz - 18KHz；灵敏度： - 35dB [~] - 42dB； 信噪比： >70dB	40
99	主机	PC 服务器	曙光	NF5280M4	1. CPU : E5-2667v4 @3.20 GHz * 2(64位处理器，物理核 16核，支持 AVX、SSE、SSE2、SSE3、SSE4 等指令集)	1
10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VCC-HD20SD	24
10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高指向性桌面话筒	铁三角	PR091Q	29
10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界面话筒	铁三角	IA200	12
103	动力设备	UPS	时序电源	EASTCATO	IPCS-N820	6
10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数字调音台	ENEWAVE	MARS1616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壁挂音箱	ENEWAVE	CONCOURSE D4	4
10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功放	ENEWAVE	CA-350	1
107	机房建设	机柜	机柜	国产	600*1000 15U	1
10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液晶电视机	SHARP	LCD-58SU761A	2
10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录播工作站	天地伟业	TC-HD-9400	6
110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视频压缩器	DIGI	ST-04	6
1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21 寸宽屏显示器	国产	21 寸	6
112	终端设备	PC 机	书记员电脑	LENOVO	THINKM6600Q	6
113	终端设备	PC 机	庭审终端一体机	国产	定制	18
11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光纤交换机	H3C	S5500-20TP-SI-L3	1
11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千兆多模光模块	H3C	SFP-GE-多模	12
116	综合布线	模块	连接件	国产	定制	6
117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联想		双存储控制单元，8GB/控制器，存储系统掉电无需电池进行保护；4 个 8Gbps 主机端口/控制器，4 个 iSCSI 10GbE 千兆主机端口/控制器；12*4T SAS 硬盘（裸容量 48T）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庭审接入交换机	H3C	S5120-24P-EI-以太网主机	6
1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高指向定向桌面话筒			45
1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界面话筒			14
12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矩阵控制键盘	数字调音台			7
122	动力设备	UPS	时序电源			7
123	机房建设	机柜				7
12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58 液晶电视机（含安装支架）		含支架 hdmi 分配器	4
125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庭审录播工作站			6
126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庭审录播工作站			1
1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21 英寸宽屏显示器			7
1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电容式触摸屏			21
129	终端设备	PC 机	庭审法官助手终端			21
13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2 口光纤交换机			1
1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视频压缩器			7
132	终端设备	PC 机	书记员电脑			7
133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千兆多模光模块			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庭审接入交换机			7
135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六类跳线			30
136	综合布线	线缆	网络数据线			7
13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功放			3
1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29
13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摄像机支架			29
140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音响			12
141	终端设备	PC 机配件	wacom	stu30	手写签字版	7
142	终端设备	一体机	digi	定制	庭审公告系统一体机， 21 英寸显示器+终端， 含公告软件	7
1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6 路 VGA 及 立体声切换器	EXTRON	SW6 VGA ARS	1

2、产品及应用软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单位
1	工具软件	诉讼服务导航系统维护	诉讼服务导航系统	1	套
2	操作系统	庭审存储备份系统维护	庭审存储备份系统	1	套
3	工具软件	高清庭审系统部署维护	高清庭审系统	51	套

4	工具软件	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应用系统	提供庭审控制、案件资料查询管理、电子卷宗应用、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	13	套
5	工具软件	高清庭审系统部署维护	庭审软件、庭审录制、审核、刻录、上传	6	套
6	产品软件	工具软件维护	庭审三同步、笔录批注、庭审信息调阅及相应庭审实用工具	6	套
7	工具软件	庭审法官助手软件维护	庭审法官助手软件	7	套
8	操作系统	高清庭审系统部维护	高清庭审系统部	7	套
9	工具软件	高清庭审系统部署维护	庭审软件、庭审录制、审核、刻录、上传	10	套
10	直播点播平台软件	直播点播平台维护	直播点播平台软件	1	套
11	其他安全产品	其他安全产品维护	赢高入网安全管理软件	1	套

六、 其他要求

1、 乙方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

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3.1. 运维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3.2 运维单位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运维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运维单位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运维单位应根据用户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用户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用户规定的报表。

2) 运维单位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运维单位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用户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用户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运维单位必须服从用户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用户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5) 完成用户交办的相关任务。

3.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 2026年中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 年底验收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

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68-0030540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JXC0057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如不适用可不上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1）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打印两份签字盖章之后以备磋商会议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巡检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应急方案及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备情况、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企业综合能力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